

列王纪上要义

目录：

第一章 概要

第二章 书之要意

第三章 大卫暮年

第四章 最有智慧之王

第五章 最荣耀之王

第六章 最愚拙之王

第七章 南国与北国

第八章 老先知与小先知

第九章 以利亚灵性之经过

第十章 以利亚隐藏的灵修

第十一章 迦密山之大战

第十二章 以利亚得胜后之失败

第十三章 亚哈心中之耶洗别

第一章 概论

据圣经所载，以色列史可分七时代：一为列祖时代，自亚伯拉罕被召至出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二为飘流时代，自出埃及至进迦南，共有四十年。三为士师时代，自约书亚至撒母耳，此时代共四百五十年（徒 13：12）。四为王国时代，自扫罗为王，至耶路撒冷首次被掳，共计五百零四年。五为被掳时代，自首次被掳至满七十年，此时代共计七十年。六为返国时代，自回国至被罗马所灭，共历四百九十四年。七为播散时代，自耶路撒冷被灭至主再来，此亦为异邦时代。本书与列王纪下，专记王国时代之事迹。此二书原文为一卷，至译希利尼文时则分为二书。

一、著者 解经家对本书之著者，不一其说：多人以为是耶利米或是以斯拉所写。看书内所记，好像不是一时写出来的，因为明明说到写书时，圣殿仍存等事（8：8，9：21，12：17）。却亦论及被掳后三十七年之事（王下 25：27）。

二、内容 书之内容，首记大卫暮年，并立其子所罗门登位。详述所罗门之智慧荣耀。终论国家分裂，

成为南北二国。以及南北二国列王之事。至大卫之国，所以分为南北二国的原因：一则，因为人心原有南北之界限。二则，因以法莲、玛拿西二支派原来最有声望，近见大卫所罗门出自犹大支派，未免心生妒嫉。三则，以所罗门筑邱坛、拜偶像，多有不端之邪行，以致国民失望。四则，以赋税过繁，加重百姓的担负。五则，以罗波安有失众望，出言不逊，以致国裂族分，不能挽回，遂成南北二国，南名犹大，北名以色列。归服南国者，仅一支派半。附属北国者则有十支派之多。然而南国终胜于北国。

三、大旨 本书要旨，为“神权政治之君主政治。”看南北二国诸王之或立或废，或兴或衰，虽由时势所趋；但其中皆隐有神的旨意与权衡。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中，仍处处表显神在天上为王。

四、分段

合论上下两卷：

（一）第一种分法

1. 所罗门王。（王上 1 章至 11 章）
2. 国度分裂。（王上 12 章至 22 章）
3. 南北二朝。（王下 1 章至 17 章）
4. 犹大末运。（王下 18 章至 25 章）

（二）第二种分法

1. 大卫暮年。（王上 1 章至 2：11）
2. 所罗门王。（王上 2：12 至 11 章）
3. 分为二国。（王上 12 章至 16 章）
4. 以利亚。（王上 17 章至王下 2：12）
5. 以利沙。（王下 2：13 至 9 章）

6. 两国败坏。（王下 10 章至 17 章）

7. 犹大未运。（王下 18 章至 25 章）

只论上卷：

（一）第一种分法

1. 所罗门朝。（1 章至 11 章）

（1）登位之事。（1 章至 2：3）

（2）早年之事（3：4 至 10：13）

甲、祷求智慧。（3：4~15）

乙、聪明判断。（3：16~28）

丙、国事日兴。（4 章、7 章）

丁、大兴土木。（5 章至 6 章，9：15~23，10：14~29）

戊、女王来朝。（10：1~13）

（3）晚年之事（10：14 至 11：40）

甲、奢华过甚。（10：14~29）

乙、多娶嫔妃。（11：1~3）

丙、敬拜偶像。（11：4~8）

丁、受敌扰害。（11：14~40）

2. 南北二朝。（11 章至 22 章）

(1) 国度分裂。（11：41 至 12：20）

(2) 二朝比较。（12：21 至 22 章）

(二) 第二种分法

1. 大卫王之暮年。（1 章至 2：11）

2. 所罗门之政绩。（2：12 至 11 章）

3. 南北国之分立。（12 章至 16 章）

4. 以利亚之见证。（17 章至 22 章）

五、要训 由本书可以看出人的失败，神的胜利。人无论如何失败，神仍是胜利的，决不能因人的失败，废坏了神的旨意。而且他也是藉人的失败，成功了神的旨意。从人的失败中，也是更看出神的胜利来。

(一) 地上王之失败——地上宝座不稳

1. 犹大国——犹大国虽以耶路撒冷为京师，以圣殿为事神的中心点，亦始终一朝，且有先知祭司为宗教领袖，理应为政教昌明的模范国家。可惜自所罗门时已立邱坛，事奉偶像，且赋税过重，以致国族分裂，不能挽救。且二国屡起交涉，虽系一族，有如敌国，因而国事日非，以至臣服埃及，终被掳至巴比伦。

2. 以色列国——北国虽较南国地大人多，然自耶罗波安造金牛以后，无一王不陷此罪中，国中朝代屡更，与异邦联合、离弃上主、崇事偶像，以致积恶满盈，未几即亡与亚述。

列王与先知对照表

神的政治 人的政治

撒母耳（扫罗）

拿单 大卫

亚希雅 所罗门

示玛雅 罗波安 耶罗波安

亚比雅 拿答

耶户 亚撒 巴沙

以拉

心利

暗利

以利亚 约沙法 亚哈

米该推 亚哈谢

以利沙 约兰 约兰

亚哈谢 耶户

约珥 亚他利雅

约阿施

约拿 亚玛谢 约哈斯

约阿施

阿摩斯 耶罗波安 II

何西亚

俄巴底亚 亚撒利雅 撒迦利雅

以赛亚 约坦 沙龙

米拿现

弥迦 比加辖

亚哈斯 比迦

希西家 何西亚

拿鸿 玛拿西（被掳）

西番雅 亚们

户勒大 约西亚

哈巴谷 约哈斯

耶利米 约雅敬

约雅斤

但以理 西底家

以西结（被掳）

（二）天上王之胜利——天上宝座永固 人的眼睛如注意到地上人的事迹，鲜有不令人灰心的。但若转过脸来，注意到天上神的作为，亦未有不令人歌颂的，因为于人的失败中，常是显出神的胜利来。我们读犹太史，于每章每页内，皆可看见神的政治，如何表显在人的政治之中。以此王国时代，亦是先知时代，几时有君王无法无道，几时即有先知兴起，去警戒指责。此时代中有先知撒母耳、拿单、亚希雅、示玛雅、耶户、以利亚、米该亚、以利沙、约珥、约拿、阿摩斯、何西亚、俄巴底亚、弥迦、拿鸿、西番雅、户勒大、耶利米、哈巴谷、但以理、以西结等，应时而起，代神发言，表显神的旨意。

而且二国种种的失败，亦正是神于人失败中的胜利，以成功神的目的。

第二章 书之要意

列王纪上下原文为一卷，后译希利尼文（希腊文）始分为上下二卷。或有谓当分为三卷者：即列王纪上，一至十一章为上卷——至所罗门卒。自列王纪上十二章至列王纪下十七章，为中卷——至北国被掳。自列王纪下十八章至廿五章为下卷。书中所载犹太与以色列二国的历史，前后包括约四百余年之事，故以色列人四百年之要事，多赖此书传留。此书之宗旨，虽说是记二国的史事，但作者之目的，乃为藉史事发明神权、神道的意义。我们读此二书，亦不得仅作历史看，其中实包括要道的义理，堪以育养我们的心灵。

一、统一政治之优越——所罗门王的荣耀 犹太为统一的国家历一百二十年，仅三王在位，各执政四十年。扫罗乃失败之王，大卫乃得胜之王，所罗门为极荣盛之王。

（一）所罗门荣中之荣 所罗门译即“平安”之意，以其先王已平定列国，其在位时，内讧外侮，鲜有发生，可谓太平皇帝。先知拿单，曾为其改名为耶底底亚，译即“主眷爱”之意（撒下 12: 25）。当大卫暮年，即膏立他承继王位，曾蒙神赐以智慧，超前越后，当时年虽幼冲，一切国事，皆措置裕如。其荣耀与富厚，几无以复加，且建造丽宫，及米罗保障等，但其平生最大的作为，也是极荣耀的作为，即建造圣殿，历七年始竣工。时在所罗门为王第十一年，在尼布甲尼撒焚殿之前 433 年，二次重行建殿告成礼之先 505 年，建造圣殿之工，即其荣耀中之荣耀，亦各信徒平生最荣耀的作为。

（二）所罗门辱中之荣 所罗门极大的失败，即多娶嫔妃，且随其嫔妃敬拜偶像，“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11: 1~8）。此时他真是一个富而贫，荣而辱的人。所幸者，终于老年悔改前非，看万事皆空而又空，虚而又虚，日光之下，一切劳碌，皆是虚空。即写箴言、传道、雅歌三卷书，“在耶路撒冷作王，大卫的儿子传道者的言语”（传 1: 1）。以暮年已饱尝世味，阅历已深，始知人当尽的大端，即敬畏神，遵守神的诫命。不有中年之失足蹈罪，对于万事之虚幻、世态之炎凉、罪欲之苦毒、世道之邪恶、皆深尝深历，如何能剖切详道，发为箴言，使万人受其训诲呢？

二、人政治之失败——南朝北国之纷扰 所罗门既崩，其权威已坠，趁众支派在示罗立罗波安为王之际（王上 12: 1），会众即陈明对于新王之要求（王上 12: 3~4），以罗波安之答词未洽众意，以致其国南北分裂。因以色列至迦南时，即有南北之分；迨扫罗为王时，南北尚未融合，故核数兵士，则有犹

大人与以色列人之别。至扫罗薨，南人立大卫为王，北人不附者七年，即归服大卫以后，尚有二次叛乱。于所罗门时，百姓虽不堪赋税之苦，但以威望素着，百姓皆敢怒不敢言；北人仅暗中运动，备立耶罗波安为王；当新王罗波安即位，未允从民意；斯时时机已熟，民众之志得逞，而北方十支派，遂立耶罗波安为王，从此即国分南北，此即分裂之原因与经过。分裂国家的历史，载于列王纪上 12 至列王纪下 17 章，与此记载平行的，即历代志下 10 至 28 章。此分国时代，约历 270 年之久。北国被掳后，南国仍延长 115 年。

（一）南北朝战争之纷扰 此时国分为二，南为犹大国，有犹大、便雅悯（王上 12：21~23）及利未支派，始终忠于大卫朝。其余十支派改组为以色列国，以撒玛利亚为首都，而成为一个新国家，崇拜新对象，祭司亦属新制，有新祭坛，新节期，俨然另立一新宗教。从此南北朝屡兴干戈，虽系同族，视同仇敌，以兄弟之邦，而互相仇视，是何其惨痛呢？且以北国朝代屡更，始终无一有道之君，其政治之纷扰亦不堪言状。

（二）南北朝携手之纷扰 南北朝互相兴兵，固然是纷扰；南北朝互相携手，更是纷扰；当南朝约沙法在位时，即与亚哈结亲，彼此和好，一同作买卖，应该从此偃武修文，化除界域，无愧为兄弟之邦。岂料北国历朝皆敬拜金牛，事奉巴力，一旦南北交通，北国之异端邪教，亦随之带进南国来，如此不但使政治纷扰，且使信仰亦纷扰；此中流毒，难于消除，其为害之深，更不堪言。

三、神政治之胜利——先知掌教之权威 感谢神！人失败，神不失败，地上的政治纷扰，天上的政治永固。当南北二朝，兄弟之国互相侵伐时，神每及时兴起先知来为神的代表，教训会众，警告君王，于列王纪上所载，有大先知以利亚兴起，宣告神的旨意。

（一）隐密处灵修的以利亚 以利亚名义即“耶和华是神”。综其生平，可谓名实相符。其家世出身，皆无可考，忽然出世，为神作证。据列王纪上所记，以利亚之要事有二，一即于隐密处灵修，一即于广众前荣神。其灵修工夫，大可为历世追求灵性进步者之模范，如先至基立溪旁度信心生活，神特命乌鸦供养他，以锻炼他的信心，加增他的忍耐，使他学习顺服，谦卑等候神旨，不敢妄自行动。且乌鸦所供给的，乃旷野食品，亦合俭约之食品，日用无缺之食品，一无盈余之食品，乃神特备之食品，藉乌鸦供奉之，以修养其灵性。于基立溪旁所学之课程已毕，又至撒勒法，受更深的造就，学更深的课程，使其心性更圣洁，品德更高尚，能在隐密处看见小儿复活，有此最高生命工作的经验，所学方有成绩。

（二）广众中荣神的以利亚 先有深藏的工夫，始能于迦密山大显神荣。先于隐密处经验神的能力，方能于广众中显出神的荣耀。以利亚先有得胜的灵修，而胜过了环境——一把面、一点油。胜过了肉欲——住在寡妇家；并胜过了死亡——使小儿复活。越经试炼，越有信心；越有信心，越有能力；越有能力，越显神荣；遂于迦密山，求下火来，求下雨来。因其信心祈祷，挽回了天然界、挽回了一个民

族、挽回了一个时代，天上的政治，终于胜利了。

第三章 大卫暮年（1章至2章）

圣经记述一个人的事迹，最详尽的，莫过于大卫：如撒母耳记上强半，及撒母耳记下全书，并列王纪上首二章，皆是载述他的事迹。看大卫终身，虽然是个“合神心意的人”；是一个得胜的“仁义王”；是“从上面而来的”；是在许多事情上，可以预表基督的。读撒母耳记下，我们看见他虽有失败，却仍于败中取胜，不但将国位恢复，民情恢复，连个人的灵德也已恢复，而有最后的胜利。及读列王纪上，论到他暮年的事，仍未能十分满人的心意，这多半是以新约恩典下的观点，与旧约律法下的观点不同，未能设身处地地去看到他的背景，因而品评的话，不免太严苛了。但我们亦不必为大卫辩护，只可从其中得到应得的教训而已：

一、大卫年迈体弱——罪孽的遗迹（1：1） “大卫王年纪老迈，虽用被遮盖，仍不觉暖”（1：1）。按大卫当时不过七十岁，何以衰老到这等地步呢？一个义人的晚景，不应当如同落霞晚照，其光华灿烂的景色，更令人欣赏不置吗？何以大卫暮年，竟为人留此衰老不堪的印象呢？这无非是显出罪恶的痕迹来：大卫因为犯罪，心灵痛苦，不堪言状，“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诗 32：3~4）。“箭射入我身……我的肉无一完全……骨头也不安宁……我的伤发臭流脓。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我心跳动，我力衰微，连我眼中的光也没有了”（诗 38：2~10）。于家庭中的痛苦，更不堪叙说：如宫中淫污难堪，兄弟同室操戈，正如拿单所说：“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噫！大卫所受罪孽的影响，岂是可以为外人道呢！更有甚者，即因他的罪过，累及全国，因他陷罪失足，以致全国百姓，在道德方面受了极大影响。甚至押沙龙兄弟，前后叛乱，窃夺王位，致令国家多难，百姓多人被杀。大卫对于此类的经过，心身所受痛击，岂是言语可以形容的呢？其一生既多有动心忍性之事，甚至“因唉哼而困乏，我每夜流泪，把床榻漂起……因忧愁眼睛干瘪”（诗 6：6~7），焉得不身迈体弱，而表显罪恶遗迹之可怕呢！

二、从众议纳亚比煞——旧婚姻之罪相（1：2~4） 书念童女亚比煞何以归体弱多病、奄奄一息的大卫呢？虽曰大卫未如所罗门有妃七百、嫔三百，然既有妻室数人，已经与神造一男一女之旨不合，今竟于年纪老迈时，允从众议，又纳童女亚比煞，足证旧婚姻之罪恶，是在我主基督之真理中所不容许的。所幸亚比煞被带到王前，仅尽奉养伺候之责，王却没有与她亲近（1：3~4）。但在名义上，终算与大卫发生婚姻关系，否则亚多尼雅何至因请求亚比煞为妻而被杀呢？

三、亚多尼雅窃王位——自定罪案之结果（1：5~10，2：15~25） 当先知拿单设喻言劝教大卫时，大卫

曾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说：“行这事的人……必偿还羊羔四倍”（撒下 12: 6）。此定案日后果然应验：第一只小羊，即耶和华击打拔示巴从罪孽所生的儿子，使他得病而死（撒下 12: 14~18）；第二是暗嫩被他玛的哥哥押沙龙所杀（撒下 13: 20~29）；第三是押沙龙因反叛，为兵士所杀（撒下 18: 9~15）；第四即亚多尼雅因为谋窃王位，后为所罗门所杀（2: 23~25）。按亚多尼雅意即“耶和华是我的主”。大卫如此为他起名，也是在他身上，有极大的希望。他也必是在押沙龙与暗嫩身上，得了极大的警戒，他亦竟然演此惨剧，正是因为大卫的定案必要实验。在这种种经过中，处处都是带着罪恶的斑痕。

四、膏所罗门为王——老先知的机警（1: 11~53） 当亚多尼雅在琐希列盘石，大摆筵席，谋夺王位时，其一切经过，大卫王固不知，拔示巴亦不晓，即所罗门亦未得信，幸有老先知拿单深知此中关系，即速叫拔示巴晋见大卫王，随后拿单自己亦见大卫，证实拔示巴的话。大卫闻讯，遂命祭司撒督，先知拿单等，于基训；立所罗门为王。亚多尼雅等闻此信息，一般热心拥护的，立时解散，所罗门遂即位。其即位后之第一声，即宽恕亚多尼雅说：“他若作忠义的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落在地上；他若行恶，必要死亡”（1: 52）。就此一语，亦可表见所罗门的智慧了。

五、病床上的遗命——行公义、除内患（2: 1~46） “大卫的死期临近了，就嘱咐他儿子所罗门说：‘我现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2: 1~2）。“接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 9: 27）。死是从罪来的，人人皆有死，因为人人皆有罪，死是世人必走的路。大卫虽是一世英雄，也脱不了有一死。可怜哪！终不免走世人必走之路。所幸者人在基督里，可将死权消灭，死而非死。大卫的死期临近时，嘱咐他儿子的话，固然有一部分是极重要的，即要“遵守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写的行主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法度……尽心尽意、诚诚实实地行在我面前”（2: 2~4）。这实在是最紧要的话，所罗门果能照此遗命，遵行到底，何至国裂族分呢？

大卫于此重要的遗命以外，又提起数人，令所罗门处理，这显然与新约的教训不符。如耶稣所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太 5: 44~55）。保罗说：“不要以恶报恶……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 12: 17~19）。“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大卫既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想必更要宽容他们，何不宽容到底呢？按大卫留此遗命，不是从个人恩怨角度考虑，而是依律法而‘行公义’。一则，可以免得公义的神，向犹大国讨流血的罪（2: 31）。二则，恐此数人既然曾有不服老王权柄行为，对小王权柄恐更难服从，必须加以限制、管束、处理。所以在他们服法后，国权才巩固。“这样，便坚定了所罗门的国位”（2: 46）。

第四章 最有智慧之王

(3: 4~28, 4: 29 至 9: 25)

自古最智慧之人，莫过于所罗门，圣经记载，神赐他聪明智慧，在他以前没有像他的，在他以后也没有像他的。他的智慧，真可说是超前越后，是智慧中之智慧人。在他一生的经过中，处处都表显了智能的效用与价值。

一、智慧的拣择——先求神国神义(3: 4~16) 所罗门初立为王时，年尚幼冲，曾自称为幼童(3: 7)，或谓不过十二岁，亦有言十五岁。但看他儿子罗波安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一岁”(14: 21)，所罗门既为王四十年，可见罗波安必是生在所罗门登国位之前，所罗门于未登位时已生子，谅此时或在二十岁左右。当时所罗门虽年轻，对于宗教却甚热诚，曾在基遍的大邱坛，一次献一千牺牲为燔祭。人当热诚事主时，往往得到灵界之经验，神即在基遍，梦中向他显现说：你无论求什么，必赐给你。所罗门说：“神啊，如今你使仆人接续我父亲大卫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所以求你赐我智慧。”此诚堪为少年人拣择事业之模范，所罗门因为求这事，就蒙神喜悦说：你既不求富、不求贵、不求灭敌、单求智慧，我必允你所求，赐你智慧，在你以前以后，皆没有像你的。这正如耶稣所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 33)。

二、智慧的判断(3: 16~28) 有二妓女同住一房中，各生一子，一于睡觉时，将己子压死，趁人不知，以死儿换活儿；因此同到法庭，求王判决：(1)案之离奇——人生命之烛，方点着时，易于熄灭；母亲睡觉的时候，不留意将婴儿压死，亦不为奇。所奇异的，是人往往不喜欢私生子，或遗弃或杀死，何以竟然有二妓女，同时各生一子。且各爱惜其私生子，甚至为此到法庭呢？(2)案之难断——既为妓女所生，即为无父之子，既无庸役，又无护士，只有二妓女，各言生儿为己子，此外一无证据，究竟谁是谁非呢？(3)案之定案——此案既无证据，如何判断，须全凭审判者有机智，得到案之真情。所罗门为明此案之真相，即命人拿刀来，将活孩子劈成两半，当时人必笑王残忍，殊不知此正利用人的心理，于二妓女不及思索时，即各露真情。活儿之母因爱子心切，情愿将活儿相让，如此即显出谁为活儿之母。人民因此对王更起敬畏之心。

三、智慧之著作(4: 29~34) “神赐给所罗门极大的智慧聪明和广大的心…他的智慧胜过万人…他的名声传扬在四围的列国。”最著名者，即“作箴言三千句，诗歌一千零五首……论草木……又讲论飞禽走兽、昆虫水族。天下列王听见所罗门的智慧，就都差人来听他的智慧话。”他所写的诗书，传至今日者，有箴言、传道书、雅歌三卷。教中解经家，每称之为智慧书或灵修书。箴言可为人生哲学，传道书可为超世生活。雅歌可为灵交秘语。读此三书，不但文学优美，诗词妙绝，形容活泼，喻言恰当，而且意义紧要。其中雅歌一书，藉夫妇的爱情，形容基督与教会的灵交，尤觉意旨奥妙；感力深切，历代信徒获益良多。其诗歌中最有价值的，即诗篇第 22 篇，为预言基督的诗歌。

四、智慧的建筑（5：7）所罗门最大最美的建筑有二，即圣殿与王宫。

（一）建殿之来源 当大卫在世时，曾立志为神建造圣殿，只因大卫流人血太多（代上 22：7），不堪为神建和平之殿；即应许他儿子，必要建造圣殿，以为神人交通之所。神人交通虽是属灵的事，但未尝不凭借有形之所：（1）在古时即专凭祭坛。（创 8：20，12：7，13：18，22：9，26：25，33：20，35：7；出 17：15，24：4；书 8：30；士 6：26；撒上 14：35；撒下 24：25；王上 18：32）（2）以后摩西在旷野，即照着“山上的样式”，建造会幕（来 8：5）。（3）再后在迦南即建造圣殿。按过去圣殿前后共建三次：一即所罗门的圣殿（撒下 7：13；王上 5：5，6：1，8：13；王下 12：5，22：5，24：13，25：9；代下 36：19）。二即以斯拉重建之圣殿（拉 2：68，4：1，6：8，7：16、17；该 1：2）。三即希律复建之圣殿（太 24：1；可 11：15；路 2：27，21：5；约 2：20；徒 3：10）（4）以后犹太人在各地建造会堂，以为拜神讲经之地。耶稣与使徒传道时，曾屡进犹太人的会堂祈祷讲道。（5）在新约时代，则于各地修建教堂，以为信徒拜神之所。今所罗门按照其父大卫的心愿，照着灵的指示，建造圣殿，这可说是他一生最大的事工了。

（二）建殿之时地 当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四百八十年（6：1），圣殿始兴工建造（人对于神的圣事，最易怠忽），即所罗门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第二月，开工建造耶和华的殿（6：1）。所罗门于登基第四年第二月即开工建殿，可见所罗门对于神殿是何等热心。其建殿之地，即在“耶和华向他父大卫显现的摩利亚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场”（代下 3：1）。按摩利亚山，即亚伯拉罕献以撒之处（创 22：2）。阿珥楠即亚劳拿或亚劳拿之兄，就是大卫筑坛献祭，止息神怒之地。可见建殿的地点，是由于神预先指定的。所罗门即遵照神旨，在神预先的计划里，建造圣殿。建殿前后共享七年之久（6：38），七是属神的完全数，建殿用七年工夫，正是表明我们当用上完全的心力光阴，为神的教会。

（三）建殿之方法 建造圣殿按一定的样式（6：38），与会幕样式大致相同。此样式并其中的器具等所含灵意，于出埃及要义内已详细说明，不再重述，只略提几点，从其中得着教训：（1）建殿人须有神赐的智慧（7：14）不但所罗门有智慧，建殿人亦有智慧，必须有属灵的智慧，方能作属灵的事工。（2）建殿材料皆甚宝贵 所用材料或香柏木，或宝贵的石头（5：17，7：9~11），以及金银等物，皆是极宝贵的。我们信徒虽属卑贱，但在基督里，也都成为宝贵的材料，被建造在灵宫上（彼前 2：5；弗 2：20~22）。（3）建殿时不闻锤斧声音（6：7）。建殿所用石头等物，皆是预先在“山中凿成的”。“建殿的时候，锤子、斧子和别样铁器的响声都没有听见。”这其中实在有最深的教训，因为神的工是在极安静之中作成了。有时在许多丁丁锵锵的声音中，恐怕此属灵事工，倒作不成呢！（4）圣殿内墙及器具皆有精金包裹“殿里一点石头都不显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用金包裹”，表明信徒掩藏在基督里面。（5）建造圣殿于建王宫之前 这是把神的事放在前头。正合耶稣所说，先求神国和神义的教训。此殿用三万四千人，在黎巴嫩伐木，七万扛抬的，八万凿石头的，三千三百督工的，用七年之久才造成，这工程不算不大。

五、智慧的献奉与祈祷（7：51至8：66）所罗门王“作完了耶和华殿的一切工”——多人对于神工未作完——（1）就将殿与殿内的一切器皿分别为圣。（2）同会众献牛羊为祭多得不可胜数。献这样多的牛羊，正是表明他感谢并荣耀神的心。当祭司将神的约柜抬进内殿时，就“有云充满耶和华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着供职，因为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云是圣灵的表像，所罗门才把殿奉献与神，殿即被云充满了，这正是表明我们几时肯将自己完全奉献，几时也就得到圣灵的充满。（3）即宣述建殿的经过（8：12~22）。（4）即举手大声祈祷（8：22~61）。此祈祷大可以为我们的模范：一则，抓住神的应许——“神啊，……你亲口应许，亲手成就……以色列的神啊，你所应许你仆人我父大卫的话……现在求你应验这话。……求你成就向你仆人我父大卫所应许的话。”祈祷时抓住神的应许，是最要紧的事。二则，述说神之伟大——所建之殿，自不堪为神的居所，不过会众以此为凭借，朝拜神而已。三则，缕述所求之事——所祷告的，不外求神垂顾、保佑、伸冤，以及为民祝福等事（8：31~61）。（5）即守节筵二个七日（8：62~66）。当时所有“以色列人，都聚集成为大会，在耶和华我们的神面前守节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众民，他们都为王祝福；因见耶和华向他仆人大卫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就都心中喜乐，各归各家去了。”

所罗门献殿已毕，“耶和华就二次向所罗门显现，如先前在基遍向他显现一样，对他说：‘你向我所祷告祈求的，我都应允了。我已将你所建的这殿分别为圣，使我的名永远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里。’”哦！这是何等喜乐的事，所献之殿神已悦纳，所求之事神已垂允，并愿亲自在其中，为众民的居所，神的名真是应当称颂。

第五章 最荣耀之王

——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太6：29）。

所罗门是自古最荣耀的王，他作王时，即犹太国的黄金时代，且是远超世界各国所称之为黄金时代。我主耶稣亦曾论到所罗门的荣华（太6：29），兹略言此全盛时代的荣耀：

一、宫殿之华丽 所罗门为神建造圣殿以外，又“为自己建造宫室，十三年方才造成”（7：1）。是建造王宫所用的时间，超过圣殿一倍，这无奈太过分了。又建造黎巴嫩林宫，以香柏木与极宝贵之石头建造（7：2~7）。又为法老女儿建造一宫，其建筑法，与黎巴嫩林宫相同（7：8）。并“用象牙制造一个大宝座，用精金包裹。宝座有六层台阶……上有十二个狮子站立……在列国中没有这样作的……一切的饮器都是金的。”哦！所罗门宫殿之华丽，真是远超阿房宫以上了。

二、百官之贤贵 在所罗门的朝廷上，百官皆为贤才，可极一时之盛（4：1~6）。不但有“约沙法作史官；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作元帅；撒督和亚比亚他作祭司长；拿单的儿子亚撒利雅作众吏长；王的朋友拿单的儿子撒布得作领袖……所罗门在以色列全地立了十二个官吏，使他们供给王和王家的食物”（4：1~16）。“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10：5），得听所罗门智慧的话，与所罗门共理国政，秉公行义，是何等福乐啊！

三、资财之丰裕 所罗门求智慧的时候，耶和華神答应他说，不但赐你智慧，连“你所没有求的我也赐给你，就是富足、尊荣，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没有能比你的”（3：13）。所以所罗门王极其丰富，他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列王……在耶路撒冷使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代下 9：22，27）。“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连得，另外还有商人所进的金子，”并列国所进贡的金银等物（代下 9：13~14）。在“所罗门年间，银子算不了什么。因为王的船只与希兰的仆人一同往他施去，他施船只三年一次装载金、银、象牙、猿猴、孔雀回来”（代下 9：21）。所罗门每日所用食物极多（王上 4：22~26），那在以色列地所设立的“十二官吏，各按各月供给所罗门王，并一切与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无所缺”（王上 4：27~28）。神真是赐他资财丰富，在他以前以后的列王，没有堪与他相比的（代下 1：12）。

四、国权之强大 所罗门王在世时，不但犹太与以色列南北统一，“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萨那样多”，且极其强盛，曾用金子打成盾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又用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弥那，当时所罗门王统辖诸国，从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边境，又管理大河西边的诸王，以及提弗萨直到迦萨的各地。所以所罗门为王时，犹太国不但是世界的强国，也是世界的大国。

五、四境之平安 所罗门号称平安皇帝，其名叫所罗门，亦平安之意。“从但到别是巴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都吃喝快乐”（王上 4：20，25；参赛 65：21）。因为神使其“四围平安，没有仇敌，没有灾祸”（王上 5：4）。这正是预表我们的主耶稣，将来在千禧年中为平安王。

六、列国之臣服 当时不但临近的各国，都进贡服事所罗门（王上 4：21）。连“南方的女王…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太 12：42；王上 10：1~13）。她看见王的荣耀与尊贵，即“诧异得神不守舍，对王说：‘我在本国里所听见论到你的事……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10：5~7）。（传言当示巴女王晋见所罗门时，要试验王的智慧，即以左右手各持同样之花一朵，但一朵是真的，一朵是假的，即远远站立，问王哪是真的，哪是假的。王即回答说：你右手中是真的，左手中是假的；女王甚为诧异，问王凭何而知？王说是蜜蜂告诉我的。此亦可见王于小事上，如何表显出他的智慧来。）

七、声誉之荣美 因为“他的名声传扬在四围的列国。……天下列王听见所罗门的智慧，就都差人来听他的智慧话”（王上 4：31，34）。因“所罗门王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列王。普天下的王都求见所罗门，要听神赐给他智慧的话。他们各带贡物”奉献给他（代下 9：22，24）。

统观所罗门宫殿之华美，国家之强盛，服饰器用之优裕，固无不奇其荣华之震今烁古，无以复加。但我主耶稣，独言：他极荣华之时，还不如百合花之一朵；乃因他的荣华，多是属地的，不是属天的；是属于形式的，不是属于灵性的；是属于暂时的，不是属于永久的，是出于人智人力的，不是由于天工自然的。似此属世界，属物质，转瞬即过的荣华，连百合花之一朵尚不堪相比，又何足令人艳羡呢？

第六章 最愚拙之王

我们于前二章已经说到所罗门王的智慧与荣耀，由智慧而得荣耀，这是当然的事。不料于他的智慧荣耀中，又显出他的愚拙来。天下最有智慧的人，往往即最愚拙之人；最荣耀之人，往往是最羞辱之人；甚至人的智慧荣耀，也成了人之愚拙羞辱。所罗门于他的智慧荣耀中，又显出愚拙来，亦何足怪呢？

一、奢糜过甚 所居之宫殿，异常华丽——是荣耀亦羞辱——日用食物，过于奢侈。“所罗门每日所用的食物：细面三十歌珥，粗面六十歌珥，肥牛十只，草场的牛二十只，羊一百只，还有鹿、羚羊、豹子并肥禽”（王上 4：22~23）。所用一切饮器都是金子的，黎巴嫩林宫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甚至以象牙制造宝座，用精金制盾牌。因而全国百姓，如海边萨那样多，皆仿效他的样子，“吃喝快乐”（王上 4：20）。他的父亲大卫是领导百姓与神灵交，得到属灵的安乐。他是领导百姓，贪图属世的，暂时荒淫之乐。这是何等愚昧啊！

二、异族联婚 所罗门登位时，首先娶法老女儿为妻（王上 3：1）。以后“在法老的女儿之外，又宠爱许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亚扪女子、以东女子、西顿女子、赫人女子。论到这些国的人，耶和华曾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不可与他们往来相通，因为他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去随从他们的神’”（王上 11：1~2）。当尼希米时代，凡娶外邦女子为妻的，连妻带子一并摈弃（尼 13：23~26）。此时所罗门竟敢故意违背神命，娶外邦女子为妻，领全国百姓陷在网罗当中，是多么糊涂呢！

三、多纳嫔妃 所罗门不但娶外邦女子为妻，且是多纳嫔妃，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所罗门就恋爱这些女子——这些妃嫔就诱惑他的心（王上 11：2~3）。哦！有这样多的妃嫔，这是何等可怜的人生！所有精神、力量、爱情等，终日消费在无谓的荒淫之乐中，这真是愚不可及，是愚中之愚，他的智慧真是变成愚拙了。

四、崇拜偶像 可怜哪！所罗门幼年时，何尝不热心敬畏神，并为神建造圣殿。其日后何至离弃神，把宗教信仰改变了呢？不但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亚扪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对面的山上，建筑邱坛。——为耶和华建殿的，又为邪神筑邱坛。——而且自己亦亲身去事奉邪神，“随从西顿人的女神亚斯他录和亚扪人可憎的神米勒公”（王上 11：4~8）。所罗门如此被妃嫔诱惑，去事奉别神，所以耶和华向他发怒，因为他的心偏离两次向他显现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所以耶和华对他说：“你既行了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约和律例，我必将你的国夺回，赐给你的臣子”（王上 11：4，9~12）。一个与神有交通的所罗门，遽然堕落到崇拜偶像的地步，这是何等失败的事！此时他纵然不拜有形的偶像，也必敬拜无形的偶像，以法老女儿等，早已成为所罗门心中的偶像了。如此可见与异邦联婚，是何等危险的事！

五、苛待百姓 于所罗门去世后，百姓代表去见罗波安说：“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作苦工，现在求你使我们作的苦工、负的重轭轻松些”（王上 12：4）。于此可见所罗门在位时，曾如何苛待百姓。想所罗门时，既然甚是丰富，“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何须增高赋税，加重百姓的担负呢？既有许多异邦人乐为服役（王上 9：20~22），又何必使百姓作苦工呢？但所罗门既奢靡过甚，自不能不多求百姓的供给（王上 4：3~19，22~28）。既是崇事异邦的邪神；自不能不把从神来的爱心，渐渐消失于不知不觉之中。其苛待百姓，加重百姓担负，使百姓作苦工，是势所必然的。“民为邦本”，从来天下最愚之王，即苛待百姓之王。所罗门虽极有智慧，仍行此愚拙的道途，莫非因其奢侈、乱婚，崇事偶像而有的结果。愚哉！所罗门！

所可幸者，是所罗门于老年，又悔悟；以饱尝世味，洞悉人情，于罪途之险恶，人生之究竟，皆亲尝熟思；故本其经历，笔之于书，以为后世之箴规。曾作箴言三千句，诗一千零五首。其垂于后世者，有箴言书、传道书、雅歌书三卷，此亦失败中之胜利，是深可为他庆贺的。总观所罗门生平，可以令人取法的有二：一即求智慧；二即建圣殿。所可惜的有二：一即富而贫；二即荣而辱。可以为戒的有二，一即与列国交通；二即与异邦联婚。所可慰的有二：一即暮年时之悔悟；二即失败中之胜利。读者对此最智而最愚，最富而最贫，最荣而最辱的所罗门的生平，作何感想呢？

第七章 南国与北国

犹太国原为神权政治之王国，人在神的政治之下，可喜亦可畏，第一个受膏君扫罗，只以不遵神命而见弃。虽贤如大卫，智如所罗门，神亦决不看情面，宜兴则兴，宜废则废。一个极荣耀巩固之大国，遽然倾覆分裂，这是何等惊人的事啊！

一、二国之分立——这事是出乎主 犹大国之分裂，在犹大历史上是一件最大的事，此事的经过，究竟有何原因呢？

(一) 人一方面 在人一方面看，有远因亦有近因：

1. 远因——在所罗门离弃主 “一日，耶罗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罗人先知亚希雅在路上遇见他……亚希雅将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对耶罗波安说：‘你可以拿十片。’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必将国从所罗门手里夺回，将十个支派赐给你。因为他离弃我，敬拜西顿人的女神亚斯他录、摩押的神基抹和亚扪人的神米勒公，没有遵从我的道’”（王上 11：29~33）。

2. 近因——以罗波安听恶友之言 当所罗门与列祖同睡以后，会众代表来见罗波安，请他减轻百姓的担负与苦工。“王却不用老年人给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少年人商议，”用极严厉极愚拙的话回答百姓：“我父亲使你们负重轭。我必使你们负更重的轭，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蝎子鞭责打你们”（王上 12：1~14）。会众遂宣言说：以色列家啊！自己顾自己吧，于是众人即各回各家去了。罗波安如此失败，是在于结交的朋友不好，轻信朋友的恶谋，误了国家大事，可见交朋友不可不慎。

(二) 神一方面 罗波安见国已分裂，即遣兵调将，出去征讨。但有神的话，临到神人示玛雅说，你去告诉罗波安说，耶和华如此说，你们不可去与弟兄争战，各归各家去吧，“因为这事是出于我”（王上 12：21~24）。众人既知这事出于主，“就听从耶和华的话，遵着耶和华的命回去了”（王上 12：24）。这事原是出于主，因他们的一切行事，都在神的管治之下。众人既知事情出于主，也只好在神前谦心顺服。“这事出于主”，即信徒在一切患难、忧苦、失意、灰心、怀疑、颠连，或处恶劣环境，或遇意外事体，或受人逼迫，或遭人反对，以及种种之经过时，令我们最得安慰的话，因为这事是出于主。有多少忧伤的心，以此慰藉；有多少流泪的眼，以此擦干；有多少困惫的头，以此当安枕而得休息；有多少酸软的腿，以此为盘石而得坚立，因这事是出于主。

二、二国之比较

(一) 北国——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

1. 优点——北国比南朝，原有许多优点：

(1) 人数众多 北国有十支派，南国仅一支派半，较比北国不过为剩下的余数。

(2) 地土广大 北国不但占十支派的地，且是地土肥美，出产丰盛，如同神的园囿，岂是那多有山岭

的犹太地所能相比的呢！

(3) 多有名人的约书亚、底波拉、巴拉、耶弗他、基甸、亚比米勒、第一个王扫罗等，皆是出自北国。南国中仅有大卫、所罗门而已。

(4) 新立政府 南国已有大卫、所罗门失败之经过，未免有种种棘手之事。北国是新立政府，此新政府的人物，尽可发展鸿图，立新政治，创新事业。

2. 缺点

(1) 历代君王皆拜金牛 自耶罗波安制造金牛以后，无有一王，不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即犯耶罗波安使民陷在罪里的那罪。

(2) 朝代屡更多次变乱 北国仅传 269 年，换了九个朝代，自不免多有兵祸，屡次变乱。

(3) 始终无一有道贤君 北国仅二百余年，即历九朝，前后有十九个王，其中无一个不行恶在主前。

(4) 亲附异邦远离上主 亲近异邦，不敬拜上主，虽有先知谆谆劝教，仍是敬拜偶像，背弃真神。

(二) 南朝——在神前长有灯光（王上 11：36）。

1. 优点

(1) 以耶路撒冷为京师 按耶路撒冷四围环山，天然关锁，与异邦少有交通，此乃地势之优胜。

(2) 以圣殿为拜神中枢 既有圣殿为拜神之中心地点，不至如北国于初立国时，即陷于拜偶像的重罪，此乃宗教之优胜。

(3) 始终一朝世世相继 以大卫子孙世代相继为王，不同北国，朝代屡更，多有兵祸，此乃政治之优胜。

(4) 国内贤君历代迭兴 犹大国之列王，无道者固不乏人。而有道者亦历代迭出，其中至少有六个王，堪称贤君，此乃兼政者之优胜。

(5) 有先知与祭司掌权 先知与祭司，在律法时代不但于宗教中极有权柄，于政治上亦大有势力；而

且其势力不但行于民间，亦且行于君王，如君王无道，即奉神命，当面斥责。以色列国，虽有先知，却无祭司，故而南国之宗教领袖，亦占优胜。

2. 特点

(1) 大卫之约不能废 神曾与大卫立约说：“必为你建立家室……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直到永远……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1~17）此约亦关于基督。

(2) 神殿之灯须长明 耶路撒冷乃神殿之所在，亦即神之所在，神如何轻易肯让他殿中的灯光熄灭呢？“还留一个支派给他的儿子，使我仆人大卫在我所选择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里，在我面前长有灯光。”大卫之约既不能废，神殿之光亦不宜灭，南国有此特殊情形，当然更加胜利了。

三、二国之经过 兹论二朝列王之经过，不限于列王纪上卷：

(一) 北国历朝列王 北国共历九朝

1. 第一朝始自公元前 880 年共有二王（本书年录系按照考盼仰之圣经年代表）。

(1) 耶罗波安系北国开国之君，在位二十二年。

(2) 拿答耶罗波安之子，在位二年。

2. 第二朝

(1) 巴沙 系第二朝创业之君，灭耶罗波安家而代之（王上 15：28~34），在位十四年。

(2) 以拉 巴沙之子（王上 16：8），在位二年。

3. 第三朝 即心利，叛以拉而灭其家，仅在位七日，即自焚而亡（王上 16：8）。

4. 第四朝

(1) 暗利（王上 16：21，22）曾迁都至撒玛利亚（王上 16：24），其在位时，同时亦有提比尼为王，民心一半倾向暗利，故二王相持互攻。历四年之久，终以暗利得胜，在位十二年。

(2) 亚哈 乃暗利之子，其后为耶洗别，为西顿王之女，蛊惑亚哈多行无道，在位二十二年。

(3) 亚哈谢 亚哈之子，在位二年（王上 22：25，53）。

(4) 约兰 亚哈谢之弟（王下 1：17 至 3：1~3），在位十二年。

5. 第五朝 共有五王，历 126 年，乃北国国祚最长之朝。

(1) 耶户 乃以色列国第一有为之君，力除种种陋俗，及拜偶像之恶风。惜未离去拜金牛之罪；但以奉行神旨，得神欢心，故耶和华特许其子孙，继续至第四代（王下 10：29，39）。在位二十八年。

(2) 约哈斯 耶户之子（王下 10：35），在位十七年。

(3) 约阿施（王下 13：10~14，14：8~16）在位十六年。

(4) 耶罗波安 约阿施之子（王下 14：16），在位四十一年。

(5) 撒迦利亚 耶罗波安之子（王下 14：29），在位仅六月而卒（王下 15：8）。

6. 第六朝 有沙龙为王，杀撒迦利亚而代之。惜其在位仅一月而已（王下 15：13~16）。

7. 第七朝

(1) 米那现 篡沙龙之位，而立为王，在位十年。

(2) 比加辖 米那现之子，在位二年。

8. 第八朝 有比加为王，篡比加辖之位，在位二十年。

9. 第九朝 有何西亚为王，系杀比加而篡其位（王下 15：30）。在位九年，即为亚述所灭（王下 17 章）。

总言：以色列国始自公元前 880 年，终于公元前 611 年，共 269 年，历九朝，有十九个王，其国家之扰乱，政治之腐败，可想而知。

(二) 南朝列王一览 扫罗为王，系始自公元前 1000 年。

1. 大卫 登位时公元前 960 年，在位 40 年。
2. 所罗门 登位时公元前 920 年，在位 40 年。
3. 罗波安 登位时公元前 880 年。
4. 亚比央 登位时公元前 863 年，即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十八年（王上 15：12）。
5. 亚撒 登位时公元前 860 年，即耶罗波安第二十年（王上 15：9），在位四十一年。
6. 约沙法 登位时公元前 819 年（代下 17：1~9），在位二十三年。
7. 约兰 登位时公元前 796 年，在位八年。
8. 亚哈谢 登位时公元前 788 年，在位三年。
9. 亚他利雅 登位时公元前 785 年，在位六年。
10. 约阿施 登位时公元前 781 年，即耶户第七年（王下 12：1），在位三十九年。
11. 亚玛谢 登位时公元前 742 年，在位二十九年。
12. 乌西雅 登位时公元前 701 年，在位五十二年。（亚玛谢与乌西雅之间，遗去十三年。）
13. 约坦 登位时公元前 648 年，在位十五年。
14. 亚哈斯 登位时公元前 632 年，在位十五年。
15. 希西家 登位时公元前 617 年，在位二十九年。
16. 玛拿西 登位时公元前 588 年，在位五十五年。
17. 亚们 登位时公元前 533 年，在位二年。

18. 约西亚 登位时公元前 531 年，在位三十一年。

19. 约哈斯 登位时公元前 500 年，在位三个月。

20. 约亚敬 登位时公元前 499 年，在位十一年。

在约亚敬第四年，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攻陷耶路撒冷。自扫罗立国至被掳，共 504 年，即尼布甲尼撒元年。

21. 约亚斤 登位时公元前 488 年，在位三个月。

此时耶路撒冷二次被掳，即尼布甲尼撒第八年。

22. 西底家 登位时公元前 488 年，在位十一年。

此时耶路撒冷第三次被掳。

以一国而分为二国，以一族而互相攻击，终至先后败亡，以色列国亡于亚述，犹大国亡于巴比伦，此皆罪孽之结果，而显出人治之失败。但于人的失败中，仍有神治之胜利，竟因此使以色列民，多受最深的造就，以为将来弥赛亚国度之预备。神的旨意与作为，真是应当称颂的。

第八章 老先知与小先知（13：1~32）

当北国初立时，耶罗波安即率全国百姓陷在罪中，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即领全国百姓敬拜偶像，好像另立一个新宗教。一则，以偶像代神；即铸了两个金牛犊，一个安置在但，一个安置在伯特利。

“对众民说：‘以色列人哪，你们上耶路撒冷去实在是难，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12：28~29）。

二则，立凡民为祭司，而且王自己也可作祭司（12：31. 13：1）。三则，另立新节期，以八月十五日为节期，像在犹大的节期一样。此时有一小先知，从犹大来，奉神命斥责耶罗波安（13：1~6），竟被一老先知所欺惑，此事对于我们幼年先知大有教训：

一、小先知之胜于老先知

(一) 一个顺服的小先知 此小先知究为何人，圣经未记其名，只有十数次言：“神人，神人。”只为神人已足，不管有名无名，作神之工，原不要名。小先知作隐名的人，也是我们的好榜样。

1. 作难工 此小先知奉神命到伯特利来，斥责耶罗波安，原非易事；正如摩西对于法老，以利亚对于亚哈，约翰对于希律王等。但此小先知绝不推辞而来，愿意作神叫他作的一件难事，这是很可称许的。

2. 合时机 那时神人来到伯特利，耶罗波安正站在坛旁要烧香（13：1）。“那时”即适合神所命之时，不早亦不迟。假若神人稍稍延误，如何能适遇耶罗波安站在坛旁，要烧香呢？可见人听神命，决不可迟缓，错过神的机会。

3. 不畏怯 神人见了耶罗波安，毫不畏怯，一直传出神的命令。而且“向坛呼叫，说：‘坛哪，坛哪！耶和华如此说。’”他这样大声呼喊，不惧怕王的权势，不顾全王的面颜，竟在广众之下，大声呼喊，是何等有胆量。

4. 有神能 神人既说明，耶罗波安烧香之坛，必被约西亚将邱坛的祭司杀在上面。将人骨烧在上面。并且说一个项兆说：“坛上的灰必倾撒。……耶罗波安王听见神人向伯特利的坛所呼叫的话，就从坛上伸手，说：‘拿住他吧！’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干了，不能弯回；坛也破裂了，坛上的灰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华的命所设的预兆。王对神人说：‘请你为我祷告，求耶和华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复原。’于是神人祈祷耶和华，王的手就复了原。”可惜耶罗波安，只为他的“手”祈求，不为他的“心”祈求，若能为心祈求，使心复原就好了。

5. 胜试诱 “王对神人说：‘请你同我回去吃饭，加添心力，我也必给你赏赐。’”神人却胜过试诱，“对王说：‘你就是把你的宫一半给我，我也不同你过去，也不在这地方吃饭喝水。’”看此少年先知，第一次之得胜，诚无愧为神人。

(二) 一个背叛的老先知

1. 是退后的 既为老先知，想必原来也是热心宗教，而为神所用之人，今则退后，有其名而无其实。

2. 是徒有先知之名的 谅此老先知，是在撒母耳所设的先知学院毕业，受了相当的神学教育，究无先知的信仰能力，不过为假先知而已（耶 23：13）。

3. 是投降新教的 “有一个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伯特利既为新宗教的范围，他能在此一言不发。必是已经与新宗教妥协，而属于新宗教，毫无自正正人的能力。

4, 是自欺的 老先知尝言：“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13：18）。他真是神的先知吗？他的信仰、灵性，与神的关系如何，还不自知呢？何以言“我和你一样”呢？岂真一样吗？

二、老先知之诱惑小先知

（一）老先知的试诱 此老先知何以追赶小先知呢？又为何请他吃饭呢？谅来是以广交游为目的，已有此显然行大神迹的先知到家中，也是莫大的荣耀。此先知不肯与王同餐，却肯到自己家中同餐，这岂不是一件很荣耀的事吗？其存心固不对，其所用手段更不对，即用欺骗的方法，把一个小先知骗到家中，说：“我也是先知……有天使奉耶和华的命对我说：‘你去把他带回你的家，叫他吃饭喝水。’”哦！可怜啊！人怎敢假藉神言，欺骗人呢？

（二）小先知之受骗

1. 由成功后之懈怠——坐在橡树下此“坐下”二字，即其受骗极大的原因。人于成功后最易懈怠，所以就坐在橡树下。他若不坐下，老先知如何能赶上他？他是坐在树下，坐着并非祈祷，假若他能坐在树下祈祷，就决不至受诱惑了。今日有多少信徒，在灵道上不前进，竟敢在危险地带坐下，须知这是极可惜的事。

2. 因忽略神的警告——三个不可 在本章第九节，原文有三个不可：即“不可在伯特利吃饭”，“不可在伯特利喝水”，也“不可从原路回去”。此三个“不可”好像三层保障，可以保护先知，不在此危险地带受诱惑。不料先知未能儆醒到底——“不可——不可——不可”。

3. 以相信人的诈语 神的旨意，决没有朝令夕改的，也没有说是又不是的，神既已清楚嘱咐他，不可，不可；他何以轻信别人之言，遽敢违背神的话呢？如果应该同老先知回去，何不于回去之前，自己再问问主呢？自己既未得到主的指示，怎敢遽然轻信人言呢？

4. 以贪图口腹之欲 人类第一次犯罪，即因口腹之欲（创 3 章）。撒但来试探耶稣，其第一次试诱，也是借口腹之欲。历来信徒因口腹跌倒的，真不在少数。假若此小先知不听老先知的话，同他回去吃喝，谅来也可得到耶稣胜过试诱以后，天使来伺候的福气。想必神藉天使所预备的食物，比老先知所预备的，必强胜多多了。此小先知之失败，不在广众之下，而在个人独立时。不在直接的违命，而在个人间接的试诱。撒但亦有时装作光明天使，焉得不时刻儆醒呢？

三、老小二先知的结局

（一）小先知 此小先知因为违背神命，立即受了神的刑罚，所受刑罚有三步：

1. 灵交隔断 小先知原是直接与神交通的，只因违背神命，立即将灵路隔断，神的言语，即藉用老先知传述。正如巴兰违命时，神才肯藉用愚蠢的驴发言，亦不愿直接显示于先知。

2. 身体死亡 神人回去时，在路上即被狮子咬死了。或言耶罗波安之罪，不比神人更深重吗？何以仅令其手枯，且又立时使之复原；对此小先知，就如此严苛呢？须知神在亲近他的人身上，是更显为圣。先知既背神命，即失了先知资格，可藉此以为后世之鉴戒。

3. 葬于外乡 最可惜的，是此先知既非得胜之死，亦未葬于得胜之墓，假若他死后被葬在耶路撒冷城外，到主自墓中复生时，不是要首先复活吗（太 26：51~53）？既葬身于外乡，即于此荣耀的复活无分了。

（二）老先知

1. 哀哭此神人遭惨死 老先知见神人被狮咬死，尸首倒在路上，驴与狮子仍站在旁边，可以作证据。明知此神人惨死，是因为受了自己的欺骗，他纵然心如铁石，能不自责自恨吗？所以就为神人哀哭说：“哀哉！我兄啊。”

2. 盼望与神人同葬埋 老先知将小先知的尸首，安葬在自己的坟墓里，并嘱咐儿子们说，我死了以后，你们要把我葬在神人的坟墓里，把我的尸首，靠近他的尸首。因为神人指着邱坛所说的话，必要应验，到那时，自己的尸首，可以因此神人的尸首被保全。正如日后，约西亚所行的（王下 23：18）。

可惜啊！此小先知觉出听从老先知的话而失败。今日教中有多少青年，被那些未受灵感而自以为是老先知的人所迷惑，去走了错路呢？须知人的话，可听不可听，不在乎是老是少，乃在他是否属灵。小心啊！老先知自以为老有阅历，即常常把人领错了。小先知以经验太少，凡事不加思索、考虑、祷告，即冒然行去，因而最易中人的诡计。这双方都可作我们的鉴戒。

第九章 以利亚灵性之经过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亚（王上 17：1）

非常之事，必须非常之人，我们看先知以利亚之兴起，并他所作特殊的事工与效果，可以晓得：一则，

他真可代表神所差遣的仆人，是由神而来的。他如同自天而来，未言他的出身，好像无父母、无种族、无国度、无家乡、亦无名字，——以利亚非名字——他实在不是属世界的，毫无世界的关系连累，可以无畏怯、无顾虑，大着胆子，言所当言，为主作证。二则，神之仆人皆是应时而起的，当以色列国亚哈为王时，实为以色列国非常的时代，王后耶洗别杀害主的先知，摧残神的子民，率领百姓，敬拜巴力，全国道德沦丧，人心荒芜，真如同天久未雨。不但天如同铜，地如同铁；人心之刚硬，比铜铁尤甚。以利亚则适当其时，应运而起。三则，神仆之性情亦每与工作相合的。以利亚性情急烈犹如烈火，所发言语亦如火之灼人，故其生平不离“火”字——曾求天降火焚其祭物；二次用火焚毙擒拿他的兵士；神同他讲话，亦自火中发言；其对宗教之热诚，真如烈火炎炎，尝自言：“我为耶和华大发热心；”共攻击异端亦心热如焚，曾于迦密山，同时杀死四百五十个巴力先知；终则乘火车火马升天。此特殊而奇异的先知，灵性中之经过，于列王纪上第 17 章第一节，所用名称，可略表显。

一、是提斯比人 按提斯比这个地方，在全圣经地理中找不出来，大概这是按灵意说的，并非实有其处。以提斯比三字，即被俘虏的意思，以利亚按本性说，也是被俘虏的；他也是生在罪恶中，是被罪所虏的；被死亡所虏的；且是被撒但所虏的。若不得到灵性中的再造，成为新人，从罪与死亡的权下得了解放，亦决不能为神的见证人。圣经未记载他的出身，就如麦基洗德无父母、无族谱、好像神的儿子。但他确是被虏的。是“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雅 5: 17）。他实在是人，是同我们一样的人，不过他经过了改变，灵性中受了极大的改变。一个与我们一样性情的人，他的性情改变了，有新心新性，从天然被虏的性情中，得了解脱自由，成为时代中合主心意，被主重用，成全了主极大事工的惟一的人物了。

诸君啊，你是被虏的提斯比人吗？你不要怕。你现今还在罪中活着，不得自由吗？你不要灰心。你至今尚未得胜，常遭撒但的俘虏吗？当注意以利亚亦有此经过。须知主所拣选的人，就是从提斯比地拣选出来的，你今日若还在提斯比，要确知你也有被主拣选，为主重用的资格。

二、寄居基列地 基列是在约旦河东，是在迦得或玛拿西半支派之境内（民 22: 1；撒上 13: 7；代上 5: 9），约旦河东是在旷野的边境，是神民寄居飘流之地，并非神民的家乡。以利亚原是提斯比人，以后则迁到基列地寄居。言及在基列地寄居，正是表明他已出离提斯比——不再作俘虏。他还未进迦南——在基列地作客旅。这时他的灵性，确有进步了，已站在得救地位上，不过还在旷野飘流，仍未渡过约旦河，进到迦南得胜地。此时可称为约旦河东的信徒，是迦南边界的信徒。

今日教中亦有多少人，站在约旦河东，或住在约旦河东，亦或飘流在约旦河东，而为属灵福地边界的信徒。以利亚在基列地是作“寄居”的，基列并非他的本家，不过在其地为客旅，是他暂时的家，此处并非永久的居所。今日在约旦河东的教徒，亦皆是寄居的，是作客旅的；必须渡过约旦河，到了迦南，才是永久的家乡哩。诸君还要作在基列寄居的，约旦河东的教徒吗？

三、称为以利亚 所幸以利亚虽是出生在提斯比，却是寄居在基列，以后则称为以利亚，得住在神里面了。按以利亚并非他的名字，乃是表明他与神与事工的关系，他是神的活见证，他的名字以利亚 Elijah 三个字，头一个字 EI 意即能力之神，末一字 Jah 意即永远常在者，亦可译为耶和华。其中间一字 I 是小写非大写，意即小我。把这三字合起来。即把“小我”藏在神里面，不见我只见神，将全能永在的耶和华，在我身上表显出来。诚然在以利亚的生命生活与工作里足以表显：（1）耶和华是神，（2）耶和华是活神，（3）神是以色列的，（4）他是神所用的人，（5）神在他表现。

以利亚隐藏在神里面，把自己缩小在神里面，把自己隐没在神里面，即将神显出来，叫人不见自我，只见神，方能作神的好见证、活见证、有能力的见证。我们今日除非将自己隐没在神里面，亦决不能成为神的见证，不能领黑暗淫恶偏向巴力的罪人，挽回过来归问神；欲为神的见证，必须将自己隐没。且须隐没在神里面。我愈小，主愈大；我愈隐；主愈显；我愈卑。主愈尊；我愈软弱，主愈刚强；我愈失败，上愈得胜；我几时完全无我，几时即完全把主表彰出来了。

以利亚灵性之经过。显然有此三步：尤为提斯比被罪与死俘虏的人；后则迁家到基列寄居，作了约旦河东的信徒；终则过了约旦河，即有了自我死的经过，始能在自己的生命生活里，把神表显出来，而为神的好见证。我们今日欲为主作见证，这也是我们必经之程途，非经末一程，决不配为主作证，亦不能为主作证。

第十章 以利亚隐藏的灵修

——藏在基立溪边，住在寡妇家里（王上 17：2~24）

以利亚欲为神用，作大工，必预先受特别的造就，受灵性的造就，受神自己的造就，受对神有经验的造就。所幸以利亚就在神的指导之下，入了神学院，或说是灵修院。从来在神家成大事工的人，也多半是入了同样的灵修院，虽地点与形式不同，但所受造就，却是大致相同的。据列王纪上第十七章所载，以利亚像是入了三个灵修学院。

一、初级的灵修院——基立溪旁（王上 17：2~7） “耶和华的话临到以利亚说：‘你离开这里往东去，藏在约旦河东边的基立溪旁……我已吩咐乌鸦在那里供养你。’”

（一）在基立溪旁 按“基立”意即分开之意。以利亚要受灵中的造就，当然要区别，要与罪俗分开，与情欲断绝，将自己的心灵，甄别归主。要深深进到灵界，除非超世，不能入灵界。

(二) 度隐藏生活 所言灵修工夫，第一要紧的，即与世区别，住在基立溪旁。第二即要藏在主里面，如同“关锁的园，禁闭的井，封闭的来源”（歌 4：12）。（1）要度安静的生活。（2）要度世物不能纷扰的生活。（3）要度世人不认识的生活。（4）要度灵界的生活。（5）要度神里面的生活——最要紧的，不但是藏在溪旁，乃是藏在神里面，无愧于以利亚的名称，即藏在神里，表显耶和华是神，自己是神的表像。

(三) 赖乌鸦供给 神说：“我已吩咐乌鸦在那里供养你。”……乌鸦早晚给他叼饼和肉来。

1. 乌鸦之奉养 （1）乃空中飞鸟——亦可从远处送食物来。（2）乃不洁之鸟——乌鸦不同鸽子，其貌不美，其声聒耳。但不洁之鸟，亦能为神所用。（3）能供人洁净食品——乌鸦虽自己的食物不洁，如常吃死尸等物，却供给人洁净食品，是照着人所能享用的供给人。吾人讲道，也须把人所能领受的给人。（4）暂不顾及小雏——乌鸦为以利亚送饭时，或有自己小雏在巢中，但能忍性地顺奉神命，先供神仆。（5）自己亦赖神供养（诗 47：9），“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2. 乌鸦所供给 （1）是平常食物——即饼与肉，虽不及耶洗别的巴力先知所享丰厚；但有饼有肉已足。（2）是天天供给——这是教训我们，一日只受一日的劳苦就够了。（3）是每日二次——早晨与晚上，我们灵修祈祷时间，至少亦须一日两次。（4）日日不间断——乌鸦尚能天天尽本分，不间断地顺服神旨。主的仆人当如何呢？（5）所供无多——每次所送只为一餐。足以教训神仆，不必贪求。

(四) 喝基立溪水 以利亚在基立溪边的生活，是何其简单而自然，饥则食饼肉，渴则饮溪水，不过因为天干，不久“溪水就干了”，这是教训以利亚：（1）学谦卑——喝溪里的水，吃乌鸦所送的食物。（2）学忍耐——溪水一天比一天少，直到“溪水干了”，这是叫他忍待神的时候。（3）学顺服——乌鸦所送食物固不易下咽，溪里的水天天减少，亦未免心中恐慌，此皆使他顺服，且是顺服到底，早晚得到神的指示，即遵神旨而行。

诗曰： 亚拉伯野基立溪边 灵修胜地世界隔断

恩雨灵风化日光天 修道得道把福音遍传

二、高级的灵修院——撒勒法寡妇家（17：8~16） 基立溪的水天天减少，神岂是不能显其能力，使河水不减吗？当然是能的，神所以任其自然，一方面是使以利亚眼看河水一天少一天，可从天然界中得到自然的教训。一方面也是因为以利亚须受更深的造就，所以神就叫他离开基立溪边，到撒勒法寡妇家去。按撒勒法意即提炼，使之更圣洁，或更纯净，所以到撒勒法去，即使他更求灵性的深造。

(一) 何以用寡妇供养他 神所以命此撒勒法的寡妇供给他：（1）异邦寡妇之供养——神从来不丢弃

异邦人，以利亚是第一个异邦先知。（2）乃耶洗别本乡寡妇之供养——撒勒法是在西顿境内，是耶洗别之本乡。耶洗别处处寻索以利亚，不料以利亚却在她的本乡得供养。（3）乃贫寡妇之供养——这就是神的法子，神的荣耀。（4）乃谦卑寡妇之供养——如亲身拣柴作饭，乐去取水给以利亚喝。（5）乃慈善寡妇之供养——自己只有一把面，一点油，预备吃了就死，如何肯先作饼给人吃，又如何肯先给不相认之外人吃呢？（6）乃不识神之寡妇的供养——如对以利亚说：“我指着永生耶和华你的神起誓，”是以耶和华为以色列人的神，不认为自己的神。（7）乃有信心寡妇之供养

——妇人仅信以利亚的话，即照着去行，足证她的信心。可见神所以拣选此寡妇供养以利亚，不是无缘无故的。

（二）此寡们如何供养他（1）先献与神（17：13，参：民 15：20，太 6：33）。当以神的事在先，个人的事在后。（2）尽出所有（17：12）。坛中只有一把面，瓶里只有一点油，“作一小饼”即尽出所有。（3）取之不尽（17：16）。（4）愈用愈多（参：林后 9：10；约 6：11~13）。（5）以此获赏（17：17~24）。

（三）先知以此受何教训 以利亚在寡妇家所学课程，最为紧要：（1）舍己——寡妇供养以利亚，真是具了莫大舍己牺牲的精神。只有一把面，一点油，宁肯自己不吃，先让给不认识的客人，读者能否如此为人舍己呢？（2）信心——坛里的面不减少，瓶里的油不短缺，在不信的外邦人看来，真是笑谈，但此妇人竟如言而行，可见信心的效力。（3）圣洁——寡妇不避嫌疑，接待以利亚；而以利亚亦能圣洁自守，在寡妇家住了三年之久。虽然主的圣徒，犯罪是不可能的，但这其中亦不免受了品性上的锻炼。（4）灵验——一则，见人施予的福气——“施比受更有福”，这句话不但是确实的，也是自然的，是合于天演的，人的力量是愈用愈增多，财物亦愈用愈流通。二则，见神造化之妙能，——坛内的面不减少，瓶里的油不短缺，其中自有神造化之妙能，以利亚亲见亲历，灵德自然就进步了。

三、实验的灵修院（17：17~24）“妇人就照以利亚的话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并以利亚，吃了许多日子……这事以后”，这是说以利亚在高级灵修院、退修时已满，于“这事以后”，还须有更大更深的造就，方能成全主的大事工。所以就叫他入实验灵修院，去亲身经验灵界的奇妙与神的大能。便使寡妇的儿子，忽然死亡，以利亚住在这家，忽然遭此不测，真是遇到最难学的课程了。

（一）妇人方面（1）愈爱神者每愈有试炼——如约怕受试炼，乃是神看他有配受试炼的价值，可以藉此更显出神的荣耀来。此次妇人的儿子忽然死去，正有神的美意。（2）越受试炼即越有信心——信心乃愈炼而愈纯，愈纯而愈坚。妇人当儿子忽然去世后，所显安静的态度，大可见信心的效力。妇人只此一子，未因儿子去世出何怨言，只安静地对以利亚说：“神人哪，我与你何干？”我行什么错事，有何干犯你的地方，“你竟到我这里来，使神想念我的罪。”“我的罪”，儿子死是我的罪，神因你的圣洁，更“想到我的罪”。人能当患难中，想念自己在神前的罪，就必在难中获益了。（3）越有信

心即越见神荣——此妇人的信心既增，她那信心的眼睛，就看见神奇妙的作为，如耶稣说：你们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了。

（二）先知方面 此事最大的关系，是对于以利亚，也是为造就以利亚，为要使以利亚实验神的大能，方能成全神的大功。（1）遇事越难祈祷越有力——以利亚闻妇人言，亦毫不惊慌地说，把儿子交给我，即上了楼，进了密室，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切切祈祷，只是祈祷。这是受劬劳之苦的祷告，以生命输入生命。（2）祈祷越有力越见神显大能——在以利亚以前，从未见有从死里复活者，以利亚竟敢求一件从未见的神迹，即求使此儿子死而复活，这是具了莫大信心的祷告。感谢赞美主！神亦果然照以利亚的信心成全了。（3）越在隐秘处经验神的大能即越在明处显出神的荣耀

——以利亚的事不但是要要领硬心的百姓回转，也是要在背逆的君王面前作证，所以必预先在隐秘处，多看见神的作为，方可于广众之下，不亏缺神的荣耀。先知所受训练，实所必须，神的旨意真是奇妙的！哈利路亚！荣耀归主。

这是以利亚先有“藏”的工夫，——神说，你去藏在基立溪旁——以后方有显明的作为。光有最深的神学教育，也是属灵的实验的神学教育，如此特别灵修，方堪为神所用。今日神家中之众仆人，是否也有此特别灵修工夫呢？是否更需要此特别灵修工夫呢？

第十一章 迦密山之大战（18：1~46）

——以利亚明显之工作——

以利亚在基立溪旁，约一年之久，在撒勒法寡妇家，或两年有余。“过了许久”，到第三年，神的时候已到，耶和華的话，就临到以利亚说：“你去，使亚哈得见你，我要降雨在地上。”以利亚就遵神命，在迦密山顶，大显神荣，甚至从天上取下火来，取下水来，作了惊天动地的大事工，领国民回转，归向耶和華。

一、战胜亚哈王——斥责亚哈的以利亚（18：1~19）

（一）有胆量 当时“耶洗别杀耶和華众先知的时候，”亚哈并于“无论哪一邦，哪一国，我主都打发人去找你。若说你没有在那里，就必使那邦那国的人起誓说：实在是找不着你”（18：4，10）。亚哈、耶洗别既要寻索以利亚的命，以利亚怎敢显然去见亚哈呢？但以利亚不但亲自去见他，且是直责其罪。

“亚哈见了以利亚，便说：‘使以色列遭灾的就是你吗？’以利亚说：‘使以色列遭灾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为你们离弃耶和华的诫命，去随从巴力’”（18：16~18）。如此直责君王的罪，就是要寻索他命的亚哈王的罪，其胆量真是胜于拿单责大卫（撒下 12 章），约翰责希律（太 14 章）。在人看来亚哈有全国的兵力，以利亚只独自一人站在亚哈面前。其实不是以利亚一人站在亚哈面前，乃是有万军之耶和华与他同在。

（二）有智慧 以利亚如此责亚哈，并非由于自己憨大胆，乃是先听到了神的声音，受了神的差遣，说“你去，使亚哈得见你。”若不清楚主的旨意，怎敢如此冒险呢？而且责备亚哈的话，虽是极忠实，也是极有智慧。而清楚显明三年半不下雨，不是因为别事，全是因为罪的缘故。“乃是你和你父家，因为你们离弃耶和华的诫命，去随从巴力。”“罪”即一切苦难的来源，世间没有罪，也就没有苦难了。

（三）有能力 亚哈既处处寻找以利亚要杀他。何以见了以利亚不动手呢？又何以被以利亚痛痛地责备，而又不回言呢？并何以听以利亚的话，按以利亚的意思替他把聚以色列众人，和事巴力的那四百五十个先知，并耶洗别所供养，事奉亚舍拉的四百先知，使他们都上迦密山呢？这自然是因为以利亚的态度并言语中，皆带着能力；且是叫他知道下雨的盼望，即关系在以利亚身上，所以亚哈对于以利亚究无可如何。

二、战胜民众——挽回民众的以利亚（18：24~29，30~40） 欲求天降雨，必须先领民众悔改。

（一）诘责民众的谬妄——心持两意到几时 以利亚当民众面前，大声诘责他们说：“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18：21）。但民众“一言不答”，不知如何回答，亦不敢显然回答。

（二）征得民众的同意——降火显应的是神 民众既不敢显然回答，但亦必须得到民众的同情，所以就出一主意，藉求火降自天，焚烧祭肉的事，证明那是活神。众民皆一致赞成说：“甚好”（18：22~24）。众民既都表同意，巴力祭司等，亦只得照民意而行。

（三）挽回民众的信仰（18：37~40） 民众看见耶和华果然显出灵验时，就都俯伏在地说：“耶和华是神！耶和华是神！”于是全国民众的信仰，藉以挽回，领全国人归向耶和华。

三、战胜巴力先知——杀灭巴力先知的以利亚（18：22~40）

其求火降自天的经过如下：阻碍天不降雨的，就是拜巴力的罪，非把阻碍除去，决不能降雨；以利亚战胜巴力先知的事，足以表显他的勇敢与信心。

（一）战攻之信心

1. 人数之不同 巴力先知计四百五十人，以利亚仅一人而已。以一人与四百五十人交战，壮哉其心，勇矣其行！
2. 祭牲之不同 曾藉牛犊二只，以利亚先任巴力先知拣选一只，后余一只，始取为己用。
3. 祭坛之不同 巴力先知所筑祭坛必甚完备适用，且能在上面跳舞。以利亚仅重修已坏的祭坛。惟欲求十二支派合而为一，即循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数目，取十二块石头，以表明此祭坛乃为神民而筑。
4. 祭柴燥湿之不同 以利亚命人以十二桶取水倾于祭坛、祭肉并燔柴等，一连三次，直至水流满坛之四周，双沟中亦满了水。此固暗含洁净被毁已污的祭坛之意；却更为藉以表彰神荣，因在于神事无难易之分。
5. 祈祷时间之不同 巴力先知自晨刻至日午，又至日夕，终日祈祷。以利亚之祈祷，仅数分钟而已。
6. 所发祷词之不同 巴力先知多说重复的话，而以利亚则不过寥寥数语（18：37）。
7. 所具态度之不同 巴力先知之祈祷如疯如狂，或在坛上舞蹈，或自割其体直至流血，不可谓不虔诚。以利亚则以极镇静谦卑的态度，仅祷数语，即蒙神垂听，莫非信心的效力。

（二）交战之得胜

1. 荣耀归耶和华 以利亚在迦密山顶，真是显出神的荣耀来。信心多大，所显的神荣有多大。在伯和仑山冈，没有约书亚的信心，决然看不见神令日月停留的大奇迹。在迦密山，无以利亚的信心，如何能表显神的作为，令所有民众倾心回转呢？
2. 除灭巴力先知 众民既已回心转意，承认耶和华是神，以利亚就发令“‘拿住巴力先知，不容一人逃脱。’众人就拿住他们，以利亚带他们到基顺河边，在那里杀了他们。”如此就把罪孽的拦阻除去，藉基顺古河，把敌人冲没了（士 5：21）。

四、战胜天然界——求神降雨的以利亚 以利亚既已献上燔祭，蒙神悦纳，并杀尽巴力先知，尽除阻碍，然后才去求雨；实为我们求灵雨沛降的最好模范。兹言其求雨的态度。

(一) 已闻雨声 求雨之前，已听见雨声，这是信心的效力。我们今日求灵雨降下，是否祈求之先，也用信心的耳朵，听见有雨声呢？

(二) 上到山顶 以利亚何以要上迦密山顶呢？这是表明他的灵性，所站的地位，须在神前升到高处，才更能与神接近。犹如摩西当日上到山顶，进入云中似的（出 17：10，24：18）。

(三) 极其恳切 “屈身在他，将脸伏在两膝之中”（18：42；雅 5：17）。

(四) 专为一事 惟求降雨。他无所求。

(五) 心存希望 每祈祷一次即遣仆人向海观看，虽然仆人用极灰心的话回答说：“没有什么！”以利亚仍不失望，如此七次，可见他希望之坚诚。

(六) 恒心到底 非但一连七次，祈祷不懈，纵须七十个七次，亦必不灰心。

(七) 善识效验 只见“如人手那样大”的片云，即如神已听他的祷告，再不疑惑地叫亚哈快快套车下去，免被大雨阻挡。果然霎时间即降下大雨来了，荣耀归神。

此事可以大大教训我们：（1）灵雨沛降，多赖信徒祈祷。（2）祈祷有力，须先除去阻碍。（3）天降恩雨，地下方能有结果（雅 5：18）。（4）祈祷即给神一机会。（5）神已定旨仍须人祈祷（18：1）。（6）祈祷能胜天然界。（7）祈祷能胜阴间权柄——胜过巴力祭司。（8）祈祷能改变国族的信仰。（9）祈祷能挽回时代。（10）祈祷是灵界的大战。

诗曰 灵恩大降犹如普雨 枯者荣死者复苏

主曾屡屡应许门徒 赐灵雨心得满足

灵雨降灵雨 求主成就你应许

几阵小雨略得滋润 还渴望滂沱大雨

第十二章 以利亚得胜后之失败（19：1~21）

于上章所论以利亚在迦密山上，真是作了惊天动地的大事工，使全国的人心皆赞成他，人的眼皆仰望他，人的手皆举起来庆祝他，人的面皆转过来向着神且向着他的时候，何竟有此失败呢？奇怪真是奇怪：从来人作大事工以后，往往有失败。慈略言其失败的经过：

一、恐惧丧胆 上章显见以利亚的勇敢，信心的勇敢；本章又显见以利亚的胆怯，小信的胆怯。

（一）耶洗别之恫吓 耶洗别闻以利亚在迦密山，把她的巴力先知一概杀死，当然必与以利亚

不干休。不过以利亚既显然作了非常事工，自天求下雨来，全国民心亦皆归向，她也不敢遽然冒天下之不韪。所以就差人去见以利亚说：“明日约在这时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样……”如果她真要杀以利亚，惟恐事机不秘，岂肯预先通知呢。这明明是给以利亚机会逃走，免得再领百姓背叛她。

（二）以利亚之恐惧 天下最有勇敢之人，亦或是最胆怯之人。以利亚起先既不怕亚哈、耶洗别，亦不听俄巴底之劝告（18：10~15）；胆敢将四百五十个巴力先知，一概杀死。何以此时一闻耶洗别之言，遽然胆怯呢？这其中的原因，谅因他于作大事工以后，没有退藏，谦卑在主前，把荣耀归与神，并多多祈祷，就给撒但留了机会。所以听见一个妇人的恫吓，就吓得心弱如水了。“以利亚见这光景……”是言以利亚此时就单看环境，不注目神了。假若他不看“这光景”，何至如此害怕呢。

二、起身逃跑 以利亚这一逃跑，是忘了他从神所受的使命，是否已经完全遵从。全国百姓远离神，此时尚未完全归回，当此国民背逆强项，敬拜巴力的时候，不正是需要他教劝训导的时候吗？既已在迦密山得了民众的心，何不继续进行，使民族的信仰更坚定，竟然起身逃跑呢？逃跑到“犹大的别是巴，将仆人留在那里”，恐怕仆人给他走露消息，单人独身而行，情形何其可怜！

三、树下求死 以利亚当奔走旷野，跋涉长途的时候，终日或未饮食，不免因此灰心。即在一棵罗藤树下，坐在那里求死说：“耶和華啊，罢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为我不胜于我的列祖”（19：4）。他这样求死，岂是如同保罗，以为“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吗（腓 1：23）？或是他见工作完毕，可以安然归主呢？神“假我数年”光阴，为要藉此服事主，作成主要我作的工；我们纵然趁此有限时光，劝勉而行，尚觉时日不足，如何可以舍生求死呢？可信者，慈爱之神终不忘其仆，特于以利亚灰心失望时，差天使来供养他，使他得享天使所备食物，所以天使特至以利亚面前：

（一）命他“起来” 教中多人心灰意冷，如以利亚者，须要起来。

（二）要起来“吃” 非吃灵粮，精神不能顿增。

(三) “吃了又吃” 必饱餐灵粮，才能有力奔走前途。

四、经受试炼 (19: 8) 人有时不知自己的道路如何，神却早已知道，所以天使于以利亚“起来吃”，吃了又吃以后，即指示他所要“走的路甚远”，即有四十昼夜的路程。按“四十”这个数目，本是一个试炼的数目：如挪亚时四十日降雨。摩西四十日在山上，以色列人四十年飘流在旷野。耶稣亦四十日在旷野受试探。以利亚此次行四十昼夜的路程，也是受了当受的试炼。他所走的旷野路，正是以色列人，当日在旷野所行之路，他行四十日，以色列人行四十年，是用一日抵一年。以色列人在旷野，食神所预备的吗哪，以利亚亦仗着天使所备食物的力量，行了四十昼夜。这是神给他力量，能以胜过所受的试炼。

五、藏匿洞中 (19: 9~14) 以利亚到了神的何烈山，就藏在洞中，他所藏的洞，或即当日摩西躲避神面时所藏的洞 (出 33: 22)。摩西藏在洞中，是为躲避神面；以利亚藏在洞中，却是为逃避神的工作，所以神就质问他：

(一) 神的责问 耶和華的话，即临到他说：“以利亚啊，你在这里作什么？” (1) 你走此远路是为什么——究竟你有什么目的呢？ (2) 你在此洞中是为什么——此洞堪为一个大先知久住吗？这足先知可以退藏的时候吗？神的能力靠不住吗？耶和華有改变吗？以利亚啊，你在此作什么？你想想。你在这里作什么？

(二) 先知的答复 以利亚听到神的责问，所答复的话甚奇异：

1. 不明己过——说：“我为耶和華万军之神大发热心。”他在迦密山上，可以说为神大发热心，这是洞中，如何为神发热心呢？藏在洞中为神发热心的话，如何说起呢？好多人自以为是为神发热心，岂不知他已心灰意冷了。

2. 控告民众——说：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祭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保罗曾引证此言，说他这是控告以色列人 (罗 11: 2~4)。神说，你以为只有你一人没跪拜巴力吗？不是的，“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19: 15)。可见我们论断人的眼光，常常有错；若能用神的眼光来看人，就不至有错了。

3. 主的训示 主责问以利亚以后，即叫以利亚站在洞口，特别训示他： (1) 先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却不在风中”。 (2) 风后有地震，“耶和華却不在其中”。 (3) 地震后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 (4) “火后有微小的声音”，以利亚听见即用外衣蒙脸，如同撒拉弗用两翅膀遮面 (赛 6: 2)，表示他们的谦卑。这是教训以利亚，神的显现未必是借着风、火、地震等，大有动静之事，

乃是用微小声音。须用谦卑安静的心，去听受神命。

六、工归他人 耶和華对以利亞说：“你回去，从旷野往大马色去，到了那里，就要膏哈薛作亚兰王；又膏宁示的孙子耶户作以色列王；并膏……以利沙作先知接续你。将来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户所杀；躲避耶户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杀。”哈薛与耶户当然所用的是钢刀，以利沙所用的是灵刀；此言日后哈薛、耶户与以利沙三人工作之紧要与关系。以利亚在迦密山上是已经开刀，杀了四百五十个巴力先知，假若他不逃避，当然神的事工，必要借着他去作成，凡不被其灵刀所杀的——即闻神言不悔改的——也必被其钢刀所杀。惜因他逃避他所应作之工，即有他人代替了。神的仆人，是常有时错过工作的机会。工作原是荣耀，错过工作的机会，也就是失了工作的荣耀。

七、徒行远路（19：15） 大马色在叙利亚境内，自迦密山去原不甚远。可惜以利亚竟自迦密跑了四十天的路，跑到何烈山。神又命他说，“你回去，从旷野……。”来回经此旷野路，再去大马色，如此奔走远路，是因为他起身逃跑时，未祷告问主，是只凭自己的意思。因自己的惧怕，就随意跑去，因而跑来跑去，徒劳往返，枉然受了许多苦，他若不逃避，何至徒行此远路呢？

八、复原妙法（19：15~21） 只是藏在洞中，不能使灵性复原。虽自以为是在洞中为神大发热心，这不过是自欺的话。欲复原灵性，唯有遵照神命，尽其当尽的本分，非作工不能力上加力。以利亚即遵奉神命，去立两个王，一个大先知，这也是他最大的事工。待他回来时，既有以利沙同行，他那酸弱的腿，当然必提起来；他那下垂的手，也必扬起来了。按以利沙之奉召为先知，亦于我们大有教训：（1）牺牲他原有之希望。（2）舍去他的富厚。（3）改了他的行业。（4）离别他的亲友。（5）坚定他的志向。——用套牛器具煮牛肉。是一个农人、富人、忙人，与其师傅性情迥然不同的人，竟然奉召跟从以利亚，作了先知学生。

看以利亚工作虽有失败，其失败中，却仍有神爱的胜利。一个神所爱的人，连失败中，神也爱他，而且在失败中，更显见神的爱。如罗藤树下之供给，何烈山洞中之责问，自田间所召之伴侣等，哪一样不是神特别的厚爱呢？

第十三章 亚哈心中之耶洗别

（16：24~22：53）

以色列国之无道昏君亚哈，其一生失败中之最失败、最恶劣的，即娶西顿王女耶洗别为后，被其蛊惑，

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致“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當日所羅門雖奢侈，亦不過建設象牙寶座。亞哈則為耶洗別建造象牙宮。不但使耶洗別住在象牙宮中，且是讓耶洗別在他的心中，住在他心中的高位上哩！

一、有耶洗別設有神 亞哈既滿眼里所愛的，滿心里所悅的，就是耶洗別，在他心中就決然沒有神的地位了。耶洗別原是崇拜巴力，事奉邪神，所以亞哈不但行“尼八的儿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去侍奉敬拜巴力。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里為巴力筑壇。亞哈又作亞舍拉。”并隨從耶洗別，“殺害主的眾先知”。若不是以利亞蒙神特別護佑，也必早已遭她的毒手了。按實際說來，亞哈豈是不佩服以利亞呢？豈是不重視以利亞所顯的神迹呢？假若沒有耶洗別，亞哈亦未必不崇奉以利亞為師，聽他的話，領地的教。不過因他心中有個耶洗別也就不再有神仆的地位了。如希律王，何嘗不歡喜施洗約翰呢？亦何嘗不願聽他的教訓呢？只因他心中有個希羅底，就不要約翰了。不但古今來有多少帝王，心中有個耶洗別，有個希羅底，連普通的人，大概心中也都有個耶洗別。就是占了神的地位和榮耀。若是不在基督里，要叫他心中的耶洗別下了寶座，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二、有耶洗別無人民 因為耶洗別的缘故，使全國不下雨，已達三年零六個月，多少百姓已經餓死，他竟只顧自己吃喝快樂，家中供養着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與四百個事奉亞舍拉的先知，哪管百姓的生死呢？一日亞哈出去走遍各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旁，為要得着青草，救活他的騾馬牲畜；百姓的生死他竟不顧，這是看百姓連騾馬牲畜亦不及。看到拿伯冤枉的死，耶洗別如何藉拿伯城中的長老貴胄的手，用石頭打死拿伯，奪他的葡萄園。可見他固然眼中無神，也更是眼中無人民，不但看百姓的性命毫無價值，也是侮辱長老貴胄的人格，已到極端。在他眼中看來，照神形象所造的人類，完全不算什麼。在我們普通人的眼中，或者各有所愛的一個“拿伯的葡萄園”，究竟我們對於所愛的“拿伯的葡萄園”加何對待呢？亞哈與耶洗別的對待法，是否人類對於人類的對待呢？可憐哪！有了耶洗別就“眼中無人”了，即看人不是人了。

三、有耶洗別無自己 亞哈心中有了耶洗別，不但無神、無人民，也是無自己。他滿心所愛、所悅、所奉迎的。無非是耶洗別。如能叫耶洗別歡喜，叫耶洗別快樂，出任何代價也不惜。耶洗別已奪了他的心，作了他的魂，占據了他的全人生了，他不過為耶洗別的工具而已。他不但因為耶洗別就不顧自己的地位，不顧耶和華的忿怒（16：33），亦不顧自己的名譽人格（21：1~19）。而且也不顧自己的性命，“正在忙亂之間。那人就不見了”（20：40）。亞哈真是忙所不當忙，正在忙的時候，把自己生死問題忽略了。雖然蒙神援助，勝過便哈達，可憐因他心中只有耶洗別，終日里昏頭昏腦，就在不知不覺之間，正在忙亂的時候，那人就不見了。那人就是自己的生命，忽略那人，就是忽略自己的生命。那人不見了，須以生命代生命。更以無理無法，殺死拿伯，並奪他的葡萄園，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要在何處舔亞哈的血，天理昭彰，罪不容死。這也是因為他敬拜偶像，事奉假神，與邪靈交通，就被那些謊言的靈所欺惑，被假先知所引誘而有的結果（22：1~38）。且不僅為耶洗別的缘故，犧牲了個人的性命；連全家的性命，也一并犧牲，因為亞哈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說：“我必使災

祸临到你，将你除尽，凡属你的男丁……都从以色列中剪除……凡属亚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鸟吃”（21；21~24）。亚哈心中一有耶洗别，即无神、无人民、无自己、亦无家族了，可见一个恶妇的诱力有多大啊！

一个恶妇进了亚哈宫中，不但败坏了亚哈，并以色列国的国政与宗教，在他的儿子亚哈谢、约兰身上，也是流毒无穷；他的女儿亚他利雅，把犹大国更是败坏了个不亦乐乎，甚至剿灭王族，要令大卫王家的系统断绝；可见罪恶的传染力与败坏力，真是言不尽言的。这有形的败坏固不堪言状，那无形的败坏，就更不可以言语形容了。所可庆幸的，是人的政治虽失败，神的政治总是胜利的。神终究把这一切的失败，都变成了他子民的利益，哈利路亚！荣耀归主。